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同意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系项目建设期

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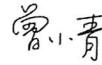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